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94號

聲請人 劉星照

相對人 台灣克漏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淑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仟貳佰元，及
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
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
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
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
文。

二、兩造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聲請人曾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
令（本院民國（下同）108年度司促字第2809號），惟相對
人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
為起訴，經本院以108年度雄簡字第801號民事判決判決聲請
人勝訴，並諭知：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」，相對人不服
，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08年度簡上字第163號民事判決駁回上
訴，並諭知：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」，因判決
不得上訴，業已確定。

三、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審查後，聲請人所支出之訴訟費用為第
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200元（含支付命令聲請費500
元及補徵裁判費2,700元）。是以，按上開判決主文所示，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,200元，並依民
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
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02 官提出異議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4 日

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寬裕